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  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4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料說明 (376735100E\_112001419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強化各級學校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  
件之協調處理，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，請各校妥善  
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76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社會大眾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反霸  
凌偶動畫4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5集，相關檔案連結掛載  
於教育部反霸凌專區(網址：[https://bully.moe.edu.tw  
/activity/123](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activity/123))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進行推廣宣導，並鼓勵教師  
進行課程議題融入教學，以增進校園師生及家長防制校園  
霸凌知能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料說明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